迁移古树、名木许可

办事指南

肃南县环林局2018-08-01 发布 2018-08-1实施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人（单位法人）

在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以及绿化树木管护责任的单位。

（二）申请内容

申请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审批。

二、办理依据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5月20日，第二十五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2.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3.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实施机关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人（单位法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二）政策和技术限制

本行政许可有政策和技术限制。

（三）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有数量限制。

（四）禁止性要求

（列出不予许可的情形和范围）

1. 申请材料
2. 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书格式以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公布的电子文本为准。

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加盖的公章（或印章）必须与申请单位或个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单位或个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M；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内容清晰、完整，以单个文件命名，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并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在线办理。

（二）提交材料目录：

表1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迁移古树、名木审批许可提交的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迁移（古树名木）行政许可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用电脑打印（加盖公章），一式二份。 | 必要 | 便民服务大厅窗口领取或甘肃政务服务网下载 |
|  | \*书面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或个人概况、申请原因、申请内容等； | 原件 | 申请人 |  |  |  |
| 2 | \*国地、城建、环保等机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图纸） | 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用电脑打印（加盖公章），一式二份 | 必要 |  |
|  | \*其它能够证明确需移植树木的有关批准文件和材料等 | 原件 | 申请人 |  |  |  |
| 3 | \*城市树木及古树名木移植方案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用电脑打印（加盖公章），一式二份 | 必要 |  |
| 4 | \*标明树木位置的平面图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用电脑打印（加盖公章），一式二份 | 必要 |  |
| 5 | \*其他相关资料 | 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用电脑打印（加盖公章），一式二份 | 必要 |  |

1. 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七、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一）办理流程图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迁移古树、古木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工作时限15个工作日）

通知申请人补全材料

肃南县园林绿化管理站受理 （5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资料齐全**  **提交资料不全**

资料审核

肃南县县城园林绿化管理站现场勘查确认 （2个工作日）

肃南县县城园林绿化管理站审批 （5个工作日）

是否符合迁移的

规定

**否**

**是**

**通过 不通过**

作出行政许可

作出不予许可的行政决定并告之申请人理由

结束

（二）申请

1.申请提交的方式

(1)窗口提交。

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环林局窗口，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联系电话： 0936 -6121039

(2)网上提交。

网址：<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6/4/13/art_183312_235974.html>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网上提交：时间不限。

3.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必须按照《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迁移古树、名木审批许可》（见表1）提交必要材料，材料必须完整、准确。

4.获取查询编号和受理通知书

(1)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通过受理审查后，即时领取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县子站提交申请后，即可获得查询编号。

（三）受理

1.一次性告知

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受理单制度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审查配合

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积极配合县环林局窗口经办人员，核实项目的相关信息。

（五）获取办理结果

县环林局窗口经办人员按照审批意见和做出许可决定后，制作核发《迁移古树、名木审批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给申请人。

（六）监督检查配合

迁移古树、名木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发放的《迁移古树、名木许可》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实施。

申请人必须配合县环林局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九、许可服务

（一）受理地点

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环保林业窗口。

（二）咨询

1.咨询途径

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等方式咨询迁移古树、名木许可具体办理事项。

窗口咨询：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环林局窗口。

电话咨询：0936-6121039（窗口电话）

网上咨询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6/4/13/art_183312_235974.html>

2.咨询回复

窗口咨询事项由窗口人员负责当场回复。电话咨询事项当场予以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在当日进行电话回复。网上咨询事项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或网上查询许可进程。

联系电话：0936-6121039网上查询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四）法律救济

1.投诉

申请人可以对县便民服务大厅环林局窗口人员和县城园林绿化管理站工作人员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通过投诉举报进行监督。

投诉举报受理单位：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0936-6125260 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二楼202室

2.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县环林局许可决定不服，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渠道解决。

行政复议受理单位：肃南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电话：0936-6121516 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皇城路10号(隆畅河林场办公楼二楼 )

行政诉讼受理单位：高台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电话：0936-5921218 地址：高台县城关镇县府东街89号。